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类展演细则

一、 展演形式和要求

艺术表演节目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， 包括声乐、器乐、

舞蹈、戏剧(戏曲 )、朗诵五种类别。

(一) 集体项目

1.声乐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 人，钢琴伴奏 1 人，指挥 1 人 (应为本校教师) ，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(其中至少一 首中国作品) 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。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 15 人(含伴奏) ，不设指 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展演现场仅提供伴奏钢琴一架， 不提供音响设备。报到 时须提交组委会 7 份参演作品曲谱。

2.器乐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，指挥 1 人 (鼓励本校教师 担任) 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，鼓励演奏中国作品。

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 12 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 不超过 6 分钟。

节目抽签完成后须上传《器乐表演舞台人员区位图》(届 时可从平台下载 ) ，展演现场仅提供定音鼓(需自带鼓槌)为乐队 伴奏使用，不得使用伴奏带。

3.舞蹈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 36 人，不少于 4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。

展演舞台台口宽14 米，深17 米，高20 米。统一配备黑色幕 布和白色幕布两种可供选择，其他不再使用。

4.戏剧

含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。人数不超 过 12 人(含伴奏) 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。

展演舞台台口宽 14 米，深 12 米，高 8 米。统一配备黑 色幕布，其他不再使用。报到时须上交组委会 2 份剧本或戏曲 唱词。

5.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超过 8 人 (含伴奏 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，不得伴舞) 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展演舞台台口宽 12 米，深 10 米。统一配备黑色幕布，其他 不再使用。 报到时统一提交组委会朗诵作品文稿 2 份。

(二) 个人项目

1.声乐

包括美声、民族、通俗三类唱法， 自选一首作品演唱，时 间不超过 5 分钟。允许自带伴奏人员1名。现场仅提供伴奏钢 琴1架，不提供音响和话筒。

2.器乐

自选一件乐器演奏， 可从中国乐器(二胡、琵琶、扬琴 、古筝、笛子等) 、外国乐器(钢琴、手风琴、小提琴、大 提琴、长 笛、单簧管、小号等) 中选择，不带伴奏， 时间不 超过5 分钟。展演现场只提供钢琴一架，其他乐器自备。

3.舞蹈

包括民族舞、古典舞、芭蕾舞， 自选一个舞蹈片段表演， 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4.戏曲

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，时间不超过8 分钟。

5.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报到 时统一提交组委会朗诵作品文稿 2 份。

二、 展演安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时间安排 | 展演地点 | 联系方式 |
| 朗 诵 | 走台：10 月13 日-10 月15 日  展演：10 月16 日-10 月18 日 | 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 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| 季婕颖、胡菁菁 025-86868100 |
| 戏  剧 曲  戏 | 走台：10 月19 日-10 月21 日  展演：10 月22 日-10 月24 日 | 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 区礼堂 | 张萌 025-86718493 |
| 器 乐 | 走台：10 月24 日-10 月26 日  展演：10 月27 日-10 月29 日 | 集体项目： 苏州大学 独墅湖校区恩玲艺术 中心  个人项目： 苏州大学 独墅湖校区炳麟图 书馆学术报告厅 | 苗翰初 0512-65229452 |
| 舞 蹈 | 走台：10 月 26 日-10 月 29 日  展演：10 月 30 日-11 月 1 日 |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 宫校区新大学生活动中 心剧场 | 徐梦洁、路漫漫  025-84895554 |
| 小合唱或 表演唱、  独唱 | 走台：11 月 3 日-11 月 5 日  展演：11 月 6 日-11 月 8 日 | 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船苑剧场 | 陈欢 0511-84401073 |
| 合 唱 | 走台：11 月 9 日-11 月 11 日  展演：11 月 12 日-11 月 13 日 | 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焦廷 标馆 | 吕卫丽 025-52090188 |

三、注意事项

1.艺术表演类集体项目的参加者，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。 各参演高校须参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进行节目报送，领队会抽 签后不得更换参演作品和参演学生，违者将视为弃权。

2.各参演节目设领队老师 1 名， 走台报到时领队须携带本 人工作证、身份证原件， 参演学生须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原件， 现场领取领队证和参演证。如身份证、学生证丢失，必须出具临

时身份证或学籍证明，方可参演。走台和展演过程中，各参演节 目领队和学生须持领队证和参演证在规定时间内由志愿者引领 到后台报到。

3. 如果节目内容、形式、师生参演资格等经查实有违规， 该节目不得参演、已经参演的将取消奖项并对相关学校按照展演 实施方案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4. 各参演作品伴奏音乐、背景音乐，须使用 U 盘， 内存 MP3 、WAV 两种格式文件，注明学校名称和节目名称，在报到 时提交组委会。

5.参演作品所用的服装、道具等相关费用以及在展演期间食 宿、交通等费用由各展演高校自行承担。

6.各参演高校必须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预案，并给 每位参演师生购买保险，保险证明材料报到时查验。